

(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hzj.gov.cn/art/2014/9/28/art_21541_15223.html)

附錄

**上海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开展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改革措施试点的通知**

沪质技监监〔2014〕472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改革，根据《质检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要求，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上海市质量技监局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等改革试点，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引导获证企业和新申证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及质量状况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部分获证企业到期延续试点简化审批流程。即对近 2 年没有因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在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中被评为 AA 类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获证企业，其省级发证证书到期延续时，简化审批流程，免于实地核查。

请市质量技监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相关试点改革措施，完善工作流程，加强事后监督，并做好试点效率评估，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制度。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